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670号

申请执行人普利司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:梶原

被执行人贵州粤发贸易有限公司,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

法定代表人:林

被执行人:林,男,1969年6月8日生,汉族,住广东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21938号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63918.1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3039.18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林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128号格林博邸B3栋1层7号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林名下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128号格林博邸B3栋1层7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